

价 格 公 报

四 川

2020 年上半年合刊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主办
四川省价格监测局编印

《价 格 公 报》

2020 年上半年合刊

主办：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网址：www.scdrc.gov.cn

编辑：四川省价格监测局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滨江东路 156 号

目 录

部委文件

- | | |
|------------------|--|
| 发改价格规[2020]100 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区域电网输电价格定价办法》的通知 (1) |
| 发改价格规[2020]101 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定价办法》的通知 (4) |
| 2020 年第 1 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10) |
| 发改价格[2020]511 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20 年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13) |
| 发改价格[2020]567 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 政财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推进天然气储备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 (14) |
| 发改电[2020]876 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国家统计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阶段性价格临时补贴工作的通知 |

 (17)
发改价格〔2020〕473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 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商务部 应急 管理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统计局 中国 海警局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 《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 的通知 (18)
发改办价格〔2020〕110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 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 通知 (19)
发改价格〔2020〕257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 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19)
发改价格〔2020〕258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 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20)
省级文件	
川发改价格〔2020〕32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成品油价格 的通知 (21)
川发改价格〔2020〕43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应对新型 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参与疫情防控相关中小 企业实施临时电费补贴的通知 (23)

川发改价格[2020]51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实施灵活水电气价格措施支持有关用户抗击疫情影响和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 (24)
川发改价格[2020]59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25)
川发改价格[2020]73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落实国家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 (27)
川发改价格[2020]75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落实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28)
川发改价格[2020]138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30)
川发改价格[2020]141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四川省分行转发《关于公布2020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的通知 (31)
川发改价格[2020]158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四川省能源局关于印发《四川省2020年电价改革若干措施》的通知 (31)
川发改价格[2020]161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

	核定我省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 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	(33)
川发改价格〔2020〕316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 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改革实施方案》 的通知	(34)
川发改价格〔2020〕334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20年我省丰水期 试行居民生活用电电能替代价格政策的通知	(37)
川发改价格〔2020〕336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 的通知	(38)
川发改价格函〔2020〕418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电子科技大学与 瑞典皇家理工学院中外合作办学继续执行原 学生收费标准的批复	(39)

※部委文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 《区域电网输电价格定价办法》的通知

发改价格规〔2020〕100号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九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决策部署,持续深化电价改革,进一步提升输配电价核定的规范性、合理性,经商国家能源局,对《区域电网输电价格定价办法(试行)》(发改价格〔2017〕2269号)作了修订,形成了《区域电网输电价格定价办法》。现印发你们,请按照执行。

附件:区域电网输电价格定价办法

附件:

区域电网输电价格定价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科学合理核定区域电网输电价格,健全输电定价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区域电网输电价格的核定。

区域电网输电价格,是指区域电网运行机构运营区域共用输电网络提供的电量输送和系统安全及可靠性服务的价格。

第三条 核定区域电网输电价格遵循以下原则。

(一)提升电网效率。强化电网企业成本约束,以严格的成本监审为基础,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方法核定输电准许收入;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促进电网企业加强管理降低成本。

(二)合理分摊成本。区域电网既保障省级电网安全运行,又提供输电服务。区域电网输电价格,应在核定准许收入的基础上,按功能定位和服务对象合理分摊的原则制定。

(三)促进电力交易。区域电网输电价格,应有利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和资源合理配置,促进跨省跨区电力市场化交易,促进清洁能源在更大范围内优化配置。

(四)规范定价行为。明晰定价规则,规范定价程序,科学确定方法,最大限度减少自由裁量权,提高政府定价的法治化、规范化、透明度。

第四条 区域电网输电价格,先核定区域电网输电业务的准许收入,再以此为基础核定。区域电网输电价格在每一监管周期开始前核定,监管周期为三年。

第五条 电网企业应对区域跨省交流共用网络的资产、费用、收入、投资计划及完成进度、区域及各省月最大负荷、发电量、用电量,每条输电线路长度、实际平均负荷、稳定限额,输电量、线损率、跨区跨省交易情况等与输电价格相关的基础数据,按相关规定进行统计归集,于每年5月底之前报送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并抄送相关省级价格主管部门。

第二章 准许收入的计算方法

第六条 区域电网准许收入由准许成本、准许收益和税金构成。

第七条 准许成本由基期准许成本、监管周期新增和减少准许成本构成。基期准许成本,根据输配电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等规定,经成本监审核定。监管周期新增和减少准许成本,按监管周期内预计合理新增和减少的准许成本计算。计算方法参照《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定价办法》执行。

第八条 准许收益按可计提收益的有效资产乘以准许收益率计算。可计提收益的有效资产,是指电网企业投资形成的输电线路、变电设备以及其他与输电业务相关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净值、无形资产净值和营运成本。

符合电力规划并履行按权限核准等程序的新增区域电网共用网络投资,纳入可计提收益的有效资产范围。具体由国家电网公司进行申报。

可计提收益的有效资产及准许收益率计算方法参照《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定价办法》执行。

第九条 税金依据现行国家相关税法规定核定执行。包括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第三章 输电价格的计算方法

第十条 区域电网准许收入通过容量电费和电量电费两种方式回收。容量电费与电量电费比例计算公式为:

容量电费:电量电费=(折旧费+人工费):运行维护费(不含人工费)

第十一条 电量电费随区域电网实际交易结算电量收取,由购电方支付。容量电费按照受益付费原则,向区域内各省级电网公司收取。

第十二条 各省级电网公司向区域电网支付的容量电费,以区域电网对各省级电网提供安全及可靠性服务的程度为基础,综合考虑跨区跨省送(受)电量、年最大负荷、省间联络线备用率和

供电可靠性等因素确定。

计算公式为：

各省级电网承担的容量电费比例 = $R_1 \times (\text{该省级电网跨区跨省结算送(受)电量} \div \Sigma \text{区域内各省级电网跨区跨省结算送(受)电量}) + R_2 \times (\text{该省级电网非同时年最高负荷} \div \Sigma \text{各省级电网非同时年最高负荷}) + R_3 \times \Sigma (\text{该省级电网与区域电网各联络线的稳定限额} - \text{实际平均负荷}) / [2 \times \Sigma (\text{区域电网各省间联络线稳定限额} - \text{实际平均负荷})]$

其中：

$R_1 = (\text{区域电网统调机组跨区跨省结算送电量} + \Sigma \text{区域内各省级电网统调机组跨区跨省结算送电量}) \div (\text{区域电网统调机组发电量} + \Sigma \text{区域内各省级电网统调机组发电量})$ 或者 $\Sigma \text{区域内各省级电网跨区跨省结算受电量} \div \Sigma \text{区域内各省级电网省内售电量}$

$R_2 = (1 - R_1) \div 2 \times \text{区域电网紧密程度调整系数}$ 区域电网紧密程度调整系数反映各区域内省级电网联系的紧密程度。计算公式为：

$(\text{区域内跨省交易电量} \div \text{区域总用电量}) \div (\Sigma \text{各区域内跨省交易电量} \div \Sigma \text{各区域总用电量})$

$R_3 = 1 - R_1 - R_2$

当区域电网紧密程度调整系数过大导致 R_3 为负时, R_3 取 0, 相应 $R_2 = 1 - R_1$ 。

第十三条 华北电网准许收入扣除京津唐电网应单独承担部分后,为京津唐电网与华北电网内其他省级电网共同承担部分。

京津唐电网应单独承担的准许收入,按京津唐电网自用固定资产原值占华北电网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核定。

京津唐电网与华北电网内其他省级电网共同承担的准许收入,按第十条确定容量电费和电量电费之间的分摊比例,按第十二条确定容量电费的分摊比例。

京津唐电网内各省级电网应分摊的容量电费,以京津唐电网单独承担的准许收入加上其应分摊的容量电费为基础,按照其与京津唐电网最大负荷的同时负荷比例确定。

京津唐电网范围内,位于北京、天津、河北境内的电厂参与京津唐地区交易电量不纳入华北电网电量电费计收范围。

第十四条分摊给各省级电网公司的容量电费作为上级电网分摊费用纳入省级电网准许收入,通过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回收,按各省级电网终端售电量(含市场化电量)确定标准收取。

第四章 输电价格的调整机制

第十五条 建立准许收入平衡调整机制。对上一监管周期内受新增投资、电量增长等影响区域电网实际收入超过(低于)准许收入的部分,在本监管周期或下一监管周期定价时平滑处理。省级电网分摊的容量电费在监管周期之间调整过大、一个周期消化有困难的,可以在两个监管周期内平滑处理。

第十六条 监管周期内遇有国家重大政策调整、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成本重大变化,电网企业可以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对准许收入和输电价格作适当调整。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区域电网输电价格定价办法(试行)〉〈跨省跨区专项工程输电价格定价办法(试行)〉和〈关于制定地方电网和增量配电网配电价格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2269号)中《区域电网输电价格定价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 《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定价办法》的通知

发改价格规〔2020〕101号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九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决策部署,持续深化电价改革,进一步提升输配电价核定的规范性、合理性,经商国家能源局,对《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定价办法(试行)》(发改价格〔2016〕2711号)作了修订,形成了《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定价办法》。现印发你们,请按照执行。

附件: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定价办法

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定价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科学合理核定省级电网企业输配电价,健全输配电定价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级电网输配电价的核定。省级电网输配电价,是指省级电网企业在其经营范围内为用户提供输配电服务的价格。

第三条 核定省级电网输配电价遵循以下原则:

(一)促进电网企业高质量发展。立足保障电力安全可靠供应,强化电网企业成本约束,以严格的成本监审为基础,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方法核定输配电准许收入;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促进电网企业加强管理降低成本,为用户提供安全高效可持续的输配电服务,助力行业 and 用户提高能效降低能耗。

(二)实现用户公平分摊成本。基于各类用户对输配电系统成本的耗费,兼顾其他公共政策目标,确定输配电价格,优化输配电价结构。

(三)严格规范政府定价行为。明晰定价规则,规范定价程序,科学确定方法,最大限度减少自由裁量权,提高政府定价的法治化、规范化、透明度。

第四条 核定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先核定电网企业输配电业务的准许收入,再以准许收入为基础核定分电压等级和各类用户输配电价。

第五条 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在每一监管周期开始前核定,监管周期为三年。

第六条 电网企业应对各电压等级的资产、费用、收入、输配售电量、负荷、用户报装容量、线损率、投资计划完成进度等与输配电价相关的基础数据,按相关规定进行统计归集,并于每年5月底之前将上一年有关数据及材料报送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省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对未按要求及时报送的电网企业,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可以视情况进行通报和约谈。

第二章 准许收入的计算方法

第七条 省级电网输配电准许收入由准许成本、准许收益和税金构成。

其中:准许成本 = 基期准许成本 + 监管周期预计新增(减少)准许成本
准许收益 = 可计提收益的有效资产 × 准许收益率

第八条 准许成本的计算。

(一)准许成本由折旧费和运行维护费构成,区分基期准许成本、监管周期预计新增和减少准许成本分别核定。

(二)基期准许成本,是指根据输配电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等规定,经成本监审核定的历史成本,包括区域电网分摊的容量电费和按销售量分摊到各省级电网的电网总部调度中心、交易中心费用。

(三)监管周期新增和减少准许成本,是指电网企业在监管周期前一年及监管周期内预计合理新增和减少的准许成本。

1. 监管周期新增准许成本

(1)折旧费。

折旧费的计算公式为：

折旧费 = 预计新增输配电固定资产投资额 × 预计新增投资计入固定资产比率 × 定价折旧率

预计新增输配电固定资产投资额参照有权限的省级发展改革、能源主管部门预测的、符合电力规划的电网投资计划,按年度间等比例原则确定,有明确年度投资完成时间的,按计划要求确定。

未明确具体投资项目和资产结构、监管周期内无投运计划或无法按期建成投运的,不得计入预计新增输配电固定资产投资额。

预计新增投资计入固定资产比率,指预计新增输配电固定资产投资额可计入当期预计新增输配电固定资产原值的比率,原则上不超过上一监管周期新增投资计入固定资产比率,最高不得超过75%。

预计新增输配电量,参考上一监管周期输配电量平均增速,以及有权限的省级发展改革、能源主管部门根据电力投资增长和电力供需形势预测的电量增长情况等因素核定。

预计新增单位电量固定资产 = 预计新增输配电固定资产原值 ÷ 预计新增输配电量
预计新增输配电固定资产基于提高投资效率的要求,按照不高于历史单位电量固定资产的原则核定(国家政策性重大投资除外),低于历史单位电量固定资产的,按预计数核定。

定价折旧率,根据输配电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规定的残值率、附表《电网企业固定资产分类定价折旧年限表》中所列折旧年限和新增输配电固定资产结构核定。

(2)运行维护费。运行维护费由材料费、修理费、人工费、其他运营费用组成,按以下方法分别核定。

人工费,参考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定的职工工资总额;材料费和修理费,参考电网经营企业上一监管周期费率水平,以及同类型电网企业的先进成本标准,且材料费、修理费和人工费三项合计按不高于监管周期新增输配电固定资产原值的2%核定。

其他运营费用,按照不高于成本监审核定的上一监管周期电网企业费率水平的70%,同时不高于监管周期新增输配电固定资产原值的2.5%核定。其中:电网经营企业费率水平为其他运营费用占输配电固定资产原值的比重。

2. 监管周期减少准许成本。

监管周期内退役、报废的固定资产和摊销完毕的无形资产,相应减少的成本费用。成本费用率标准参照上一监管周期费率水平。

监管周期内已计提完折旧仍在使用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定价折旧费。

第九条 准许收益的计算。

(一)可计提收益的有效资产,是指电网企业投资形成的输配电线路、变电配电设备以及其他与输配电业务相关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净值、无形资产净值和营运资本。

1. 以下资产不得纳入可计提收益的固定资产范围：

(1)与输配电业务无关的固定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电网企业宾馆、招待所、办事处、医疗单位、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等辅助性业务单位、多种经营企业及“三产”资产;抽水蓄能电站、电储能设施、已单独核定上网电价电厂资产;独立核算的售电公司资产;与输配电业务无关的对外股权投资;投资性固定资产(如房地产等);其他需扣除的与输配电业务无关的固定资产等。

(2)应由有权限的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或认定而未经批准或认定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或允许企业自主安排,但不符合电力规划、未履行必要核准、备案程序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

(3)单独核定输电价格的跨省跨区专项输电工程和配套工程固定资产。

(4)已纳入区域电网输电价格核算的固定资产。

(5)用户或地方政府无偿移交,由政府补助或者社会无偿投入等非电网企业投资形成的输配电资产。

(6)其他不应计提收益的固定资产。

2. 可计提收益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软件、土地使用权等。

3. 可计提收益的营运资本,指电网企业为提供输配电服务,除固定资产投资以外的正常运营所需要的周转资金。

(二)可计提收益的有效资产的计算公式为:

可计提收益的有效资产 = 基期可计提收益的有效资产 + 监管周期预计新增可计提收益的有效资产 - 监管周期减少可计提收益的有效资产

1. 基期可计提收益的有效资产。固定资产净值和无形资产净值根据监审期间最末一年可计提折旧、可摊销计入定价成本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值所对应的账面净值,通过成本监审核定;营运资本按不高于成本监审核定的上一监管周期运行维护费的 1/12 加月购电费的 1/6 核定。

2. 监管周期预计新增可计提收益的有效资产。根据预计新增输配电固定资产原值扣减监管周期相应折旧费核定。

3. 监管周期减少有效资产。根据监管周期内预计退役、报废或已计提完折旧的固定资产核定。

(三)准许收益率的计算公式为:

准许收益率 = 权益资本收益率 × (1 - 资产负债率) + 债务资本收益率 × 资产负债率

其中:权益资本收益率。原则上按不超过同期国资委对电网企业经营业绩考核确定的资产回报率,并参考上一监管周期省级电网企业实际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核定。在总体收益率控制的前提下,考虑东西部差异,对涉及互助帮扶的省级电网企业收益率可作适当调整。

债务资本收益率。参考电网企业实际融资结构和借款利率,以及不高于同期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核定。如电网企业实际借款利率高于市场报价利率,按照市场报价利率核定;如实际借款利率低于市场报价利率,按照实际借款利率加二者差额的 50% 核定。

资产负债率。按照国资委考核标准并参考上一监管周期电网企业资产负债率平均值核定。

第十条 税金是指除增值税外的其他税金,包括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依据现行国家相关税法规定核定。

其中:所得税 = 可计提收益的有效资产 × (1 - 资产负债率) × 权益资本收益率 ÷ (1 - 所得税率) × 所得税率。按照税法有关规定核定。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 (不含增值税的准许收入 × 增值税税率 - 准许成本进项税抵扣额) ×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 + 教育费附加计征比率)

第十一条 通过输配电价回收的准许收入,是指通过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向所有使用共用网络的用户(包括省内和“网对网”省外购电用户)回收的准许收入。应扣除以下项目:

(一)通过其他独立或专门渠道向特定电力用户回收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自备电厂备用容量费收入、高可靠性供电收入、一省两贷或多贷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二)特定项目或特殊情况的政府补贴收入,如国家对农村电网维护费免征的增值税及其附加等。

(三)其他未在准许成本中扣除的项目,如涉及省级电网输配电业务关联交易在其他业务或公司形成的不合理收益等。

(四)其他应予扣除的项目。

第十二条 已经明确为区域电网输电服务的省级电网输电资产,应当纳入区域电网准许收入由区域用户共同负担。

区域电网分摊给各省级电网的容量电费作为上级电网分摊费用纳入省级电网准许收入,通过省级电网销售电量(含市场化电量)收取。

第十三条 经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同意,具备条件的地方,可对按照功能定位明确界定为单个或少数省内自用电源点服务的发电接网工程制定单独的发电接入价,相关成本费用不纳入省级电网输配准许收入回收。

第三章 输配电价的计算方法

第十四条 省级电网平均输配电价的计算公式为:

省级电网平均输配电价(含增值税) = 通过输配电价回收的准许收入(含增值税) ÷ 省级电网输配电量

其中,省级电网输配电量,按照省级电网公司销售电量计算,参考成本监审核定的历史电量及其增长情况,以及有权限的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根据电力投资增长和电力供需情况预测的电量增长情况等因素核定。

第十五条 依据不同电压等级和用户的用电特性和成本结构,分别制定分电压等级、分用户类别输配电价。

(一)电压等级分为500千伏(750千伏)、220千伏(330千伏)、110千伏(66千伏)、35千伏、10千伏(20千伏)和不满1千伏等6个电压等级。用户数较少的电压等级电价标准,可与相邻电压等级归并核定。

(二)用户类别分类,以现行销售电价分类为基础,原则上分为大工业用电、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居民用电和农业用电类别,有条件的地方可实现工商业同价。

第十六条 分电压等级输配电价的计算公式为:

各电压等级输配电价 = 该电压等级总准许收入 ÷ 本电压等级的输配电量

某一电压等级总准许收入由本电压等级准许收入和上一电压等级传导的准许收入构成。

各电压等级准许成本、准许收益、税金构成。准许成本按固定资产原值、输送电量等因素归集、分摊至各电压等级,准许收益、税金按固定资产净值等因素归集、分摊至各电压等级。

第十七条 “网对网”省外购电用户承担的输电价格,按照与省内用户公平承担相应电压等级准许收入的原则确定,不承担送出省省内用户间交叉补贴的责任。

第十八条 分用户类别输配电价,应以分电压等级输配电价为基础,综合考虑政策性交叉补贴、用户负荷特性等因素统筹核定。

根据各省具体情况,逐步缩减不同地区、不同电压等级、不同类型用户间的交叉补贴。

第十九条 两部制电价的容(需)量电价与电度电价,原则上参考准许成本中折旧费与运行维护费的比例核定。探索结合负荷率等因素制定输配电价套餐,由电力用户选择执行。

第二十条 省级电网综合线损率参考成本监审核定的上一监管周期实际综合线损率平均值核定,最高不得超过上一监管周期核定线损率。

第二十一条 结合电力体制改革进程,合理测算政策性交叉补贴规模,完善政策性交叉补贴的范围和运行机制。

第二十二条 由于区域和省级电网功能划分、送省外用户承担相应电压等级准许收入、发电接网工程接入成本单独核价等原因,导致测算的省级电网准许收入和输配电价与上一监管周期变动较大的,可在不同监管周期平滑处理。

第四章 输配电价的调整

第二十三条 建立准许收入平衡调整机制。对一个监管周期内因新增投资、电量增长、电量结构变化等引起电网企业实际收入的变化,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组织进行年度统计,在下一监管周期统筹处理。上一监管周期实际收入超过或低于准许收入的部分,在本监管周期或今后的监管周期定价时平滑处理,或根据国家政策调整使用。

第二十四条 监管周期内遇有国家重大政策调整、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成本重大变化,电网企业可以建议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对准许收入和输配电价作适当调整。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之前出台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现货市场试点地区,结合实际情况可探索提出符合现货市场需要的、具有一定弹性的分时输配电价方案建议。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第二十八条 省属地方电网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20年第1号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关要求,经商国务院相关部门,决定废止《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地矿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价费字[1992]251号)等85件价格规范性文件,现予以公告。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决定废止的价格规范性文件目录

附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决定废止的价格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1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地矿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	价费字[1992]251号
2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1992]价费字496号
3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土地管理系统部分收费项目与标准的通知	价费字[1992]597号
4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交通系统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的通知	[1993]价费字17号
5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发放灭火器等产品生产许可证收费标准的通知	计价格[1994]238号
6	国家计委关于建立行政事业性收费统计报告制度的通知	计价格[1995]2165号
7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往来香港特别行政区通行证等收费标准的通知	计价费[1997]1122号
8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资产评估”是否属于“价格行为”有关问题的复函	计办价调[1998]154号
9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核定二滩水电站电价及川渝地区销售电价安排问题的补充报告	计办价格[2000]181号
10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药品价格监测办法》的通知	计价格[2000]2185号

11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建立全国成品油价格监测报告制度的通知	计办价格〔2001〕712号
12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在职人员攻读专业学位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	计价格〔2001〕1226号
13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土地证书工本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计价格〔2001〕1734号
14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林权证工本费和林权勘测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计价格〔2001〕1998号
15	国家计委关于南方电网西电东送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计价格〔2002〕781号
16	国家计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无线电管理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计办价格〔2002〕682号
17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涉及农民负担收费标准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3〕2353号
18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出口行业协调是否适用《制止价格垄断行为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复函	发改办价格〔2004〕199号
19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西气东输至河南发电用气价格问题的复函	发改办价格〔2004〕1964号
20	关于印发《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5〕309号
21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廉租住房租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5〕405号
22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对农网还贷资金等18项政府性基金政策到期后有关问题的意见	发改办价格〔2005〕2251号
23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修订行政事业性收费统计报告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价格〔2005〕2447号
24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加强物价系统廉政建设规范价格行政审批行为的意见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6〕471号
25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商业电价有关问题的复函	发改办价格〔2007〕9号
26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江苏田湾核电站1号、2号机组上网电价的批复	发改价格〔2007〕274号
27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小火电机组上网电价促进小火电机组关停工作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7〕703号
28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电监会关于坚决贯彻执行差别电价政策禁止自行出台优惠电价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7〕773号
29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原料药价格监测报告制度的通知	发改办价监〔2007〕1131号
30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全国农产品成本调查目录(修订)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7〕2746号
3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代办因私签证收取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公告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07年第90号
32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公开信息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8〕1828号
33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改革化肥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9〕268号
34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电监会、国家能源局关于清理优惠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9〕555号
35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川气东送天然气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9〕1604号
36	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垃圾处理收费方式改革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9〕1729号
37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短期培训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9〕2292号
38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福建和甘肃省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试点输配电价有关问题的批复	发改价格〔2009〕2871号

39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9〕3212号
40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公开信息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办价格〔2010〕856号
4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0〕789号
42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同意授权广东省物价局发布广东市场和行业分类价格指数的复函	发改办价格〔2010〕1711号
43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宁波市不锈钢行业执行差别电价政策有关问题的复函	发改办价格〔2010〕1927号
44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调整农机产品测试检验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0〕2363号
45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榆林—济南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的批复	发改价格〔2010〕2780号
46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秦皇岛—沈阳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的批复	发改价格〔2011〕665号
47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电气化铁路配套供电工程有关电价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1〕1002号
48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药品出厂价格调查办法(试行)》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1〕2403号
49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核定国内学历认证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1〕2607号
50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强药品出厂价格调查和监测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价格〔2012〕693号
51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暂停对进出口危险品、有毒有害货物加倍收取出入境检验检疫费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2〕1894号
52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云南电网丰枯季节电价有关问题的复函	发改办价格〔2012〕3031号
53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2〕3882号
54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扩大脱硝电价政策试点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2〕4095号
55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适用电价问题的批复	发改办价格〔2013〕62号
56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价格监测系统干部能力建设三年规划的通知	发改办价监测〔2013〕190号
57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山东、河北等省电气化铁路配套供电工程有关电价问题的批复	发改价格〔2013〕267号
58	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克什克腾旗煤制气项目天然气价格协调的会议纪要	发改办价格〔2013〕1997号
59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蔬菜冷库用电价格有关问题的复函	发改办价格〔2013〕2135号
60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对四川雅安实施留存电量价格政策的批复	发改办价格〔2013〕3154号
61	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4〕886号
6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陕西神木送河北南网500千伏输电工程输电价格的批复	发改价格〔2014〕1292号
63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东北和内蒙古大豆市场价格监测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改办价监测〔2014〕1648号
64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广东省向深圳市下放部分价格管理权限有关问题的复函	发改办价格〔2014〕2294号
65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哈密南~郑州±800千伏特高压直流工程输电价格的复函	发改办价格〔2014〕2555号
66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放和放开部分交通运输服务价格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4〕2739号

67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内蒙古西部电网列入输配电价改革试点范围的复函	发改办价格[2014]3052号
68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贯彻中发[2015]9号文件精神加快推进输配电价改革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5]742号
69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扎实做好输配电价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价格[2015]1237号
70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贵州省列入输配电价改革试点范围的批复	发改价格[2015]1182号
7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湖南省电气化铁路配套供电工程还贷标杆电价的批复	发改价格[2015]1234号
72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电网企业配合做好输配电价改革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价格[2015]1849号
73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供热价格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改办价格[2015]1977号
74	关于制定石油化工及包装印刷等试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5]2185号
75	关于公布2016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5]2301号
76	关于公布2016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6]223号
77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扩大输配电价改革试点范围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6]498号
78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核发中央管理的人民检察院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6]820号
79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推进输配电价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6]2018号
80	关于公布2017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6]2207号
81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强食盐价格监测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价监测[2016]2498号
8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定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6]2711号
83	关于公布2017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7]307号
84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发改价格规[2017]1232号
85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天然气跨省管道运输价格的通知	发改价格规[2017]1581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2020年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0]511号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引导光伏发电行业合理投资,推动光伏发电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现就2020年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集中式光伏发电继续制定指导价。综合考虑 2019 年市场化竞价情况、技术进步等多方面因素,将纳入国家财政补贴范围的 I~III 类资源区新增集中式光伏电站指导价,分别确定为每千瓦时 0.35 元(含税,下同)、0.4 元、0.49 元。若指导价低于项目所在地燃煤发电基准价(含脱硫、脱硝、除尘电价),则指导价按当地燃煤发电基准价执行。新增集中式光伏电站上网电价原则上通过市场竞争方式确定,不得超过所在资源区指导价。

二、降低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标准。纳入 2020 年财政补贴规模,采用“自发自用、余量上网”模式的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全发电量补贴标准调整为每千瓦时 0.05 元;采用“全额上网”模式的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按所在资源区集中式光伏电站指导价执行。能源主管部门统一实行市场竞争方式配置的所有工商业分布式项目,市场竞争形成的价格不得超过所在资源区指导价,且补贴标准不得超过每千瓦时 0.05 元。

三、降低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标准。纳入 2020 年财政补贴规模的户用分布式光伏全发电量补贴标准调整为每千瓦时 0.08 元。

四、符合国家光伏扶贫项目相关管理规定的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含联村电站)的上网电价保持不变。

五、鼓励各地出台针对性扶持政策,支持光伏产业发展。

本通知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推进天然气储备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

发改价格〔2020〕567 号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近年来,我国天然气行业迅速发展,天然气消费持续快速增长,在国家能源体系中重要性不断提高。与此同时,储气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储备能力不足等问题凸显,成为制约天然气安全稳定供应和行业健康发展的突出短板。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能源安全储备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7号),加快储气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储备能力,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优化规划建设布局,建立完善标准体系

(一)加强统筹规划布局。根据石油天然气有关规划和国务院明确的各环节各类主体储气能力建设要求,制定发布全国年度储气设施建设重大工程项目清单;各省(区、市)编制发布省级储

气设施建设专项规划,提出本地区储气设施建设项目清单。城镇燃气企业储气任务纳入省级专项规划,集中建设供应城市的储气设施。引导峰谷差大、需求增长快的地区适当提高建设目标,并预留足够发展空间,分期分批有序建设。调整并停止储气任务层层分解的操作办法,避免储气设施建设小型化、分散化,从源头上消除安全隐患。(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省级人民政府负责,持续推进)

(二)明确重点建设任务。支持峰谷差超过4:1、6:1、8:1、10:1的地区,梯次提高建设目标。突出规模效应,优先建设地下储气库、北方沿海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和重点地区规模化LNG储罐。鼓励现有LNG接收站扩大储罐规模,鼓励城市群合建共用储气设施,形成区域性储气调峰中心。发挥LNG储罐宜储宜运、调运灵活的特点,推进LNG罐箱多式联运试点示范,多措并举提高储气能力。(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省级人民政府负责,持续推进)

(三)建立完善行业标准体系。加快建立并完善统一、规范的储气设施设计、建设、验收、运行、退役等行业标准,尽快形成储气设施标准体系。(能源局负责,持续推进)完善已开发油气田、盐矿和地下含水层等地质信息公开机制,便于投资主体选址建设储气设施项目。(能源局、自然资源部按职责分工负责,2020年完成)对于拟作为地下储气库的油气田、盐矿依法加快注销矿业权,积极探索地下空间租赁新模式。(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负责,持续推进)

二、建立健全运营模式,完善投资回报渠道

(四)推行储气设施独立运营模式。地下储气设施原则上应实行独立核算、专业化管理、市场化运作。鼓励在运营的储气设施经营企业率先推行独立运营,实现储气价值显性化,形成典型示范效应。推动储气设施经营企业完善内部管理机制,进行模式创新和产品创新,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相关企业负责,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加强指导,持续推进)

(五)健全投资回报价格机制。对于独立运营的储气设施,储气服务价格、天然气购进和销售价格均由市场形成。鼓励储气设施经营企业通过出租库容、利用季节性价差等市场化方式回收投资并获得收益,加快构建储气调峰辅助服务市场机制。城镇燃气企业自建自用的配套储气设施,投资和运行成本可纳入城镇燃气配气成本统筹考虑,并给予合理收益。(相关企业、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发展改革委加强指导,持续推进)

(六)完善终端销售价格疏导渠道。城镇燃气企业因采购储气设施天然气、租赁库容增加的成本,可通过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合理疏导。城市群合建共用的配套储气设施,各城镇燃气企业可按比例租赁库容,租赁成本通过终端销售价格合理疏导。探索建立淡旺季价格挂钩的中长期合同机制,形成合理的季节性价差,营造储气设施有合理回报的市场环境。(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发展改革委加强指导,持续推进)

三、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优化市场运行环境

(七)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公平开放。推进天然气管网、LNG接收站等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对于储气设施连接干线管网和地方管网,管道运输企业应优先接入并保障运输。管道运输企

业的配套储气库,原则上应公平开放,为所有符合条件的用户提供服务。(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负责,持续推进)

(八)推进储气产品交易体系建设。指导上海、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加快研究开发储气库容等交易产品,并与管容预定和交易机制互相衔接,确保与储气设施相连的管网公平开放,实行储气服务公开交易,体现储气服务真实市场价值。积极发展二级交易市场,提高储气设施使用效率。(发展改革委负责,2020年上半年完成)积极引导储气设施销售气量进入交易中心公开交易。引导非民生天然气进入交易中心公开交易,通过市场发现真实市场价格,形成合理季节性价差。(相关企业负责,发展改革委加强指导)

四、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促进储气能力快速提升

(九)土地等审批政策。优化储气设施建设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环评安评等相关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各地要保障储气设施建设用地需求,对分期分批建设的储气设施,做好新增建设用地统筹安排。储气设施建设的項目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以通过划拨方式办理用地手续,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实行有偿使用。(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加强指导,持续推进)

(十)财税金融政策。在准确计量认定的基础上,研究对达到储气目标的企业给予地下储气库垫底气支持政策。(财政部负责研究支持政策,能源局负责准确计量工作)储气设施经营企业按现行政策规定适用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政策。支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用于符合条件的储气设施建设。鼓励金融机构提供多种金融服务,支持储气设施建设。支持储气企业发行债券融资,支持储气项目发行项目收益债券。(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十一)投资政策。2020年底前,对重点地区保障行政区域内平均3天用气需求量的应急储气设施建设,给予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不含征地拆迁等补偿支持)的30%。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出台投资支持政策,对储气设施建设给予资金补助或奖励。(发展改革委、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持续推进)

五、落实主体责任,推动目标任务完成

(十二)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储气能力建设跟踪检查,定期通报工作进展。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地方政府、企业及相关责任人,必要时可约谈问责。对未能按照规定履行调峰责任的企业,根据情形依法予以处罚,对出现较大范围停供民生用气等严重情节的企业,依法依规实施惩戒。充分考虑储气设施运营特点,探索实施降低储气设施运营成本的政策措施。(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地区在授予或变更燃气特许经营权时,应将履行储气责任和义务列入特许经营协议,对储气能力不达标且项目规划不落地的燃气企业,依法收回或不得授予特许经营权。(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对开工情况较好、进度较快但暂未能实现建设目标的企业和地区,要采取签订可中断合同等临时过渡措施弥补调峰能力。(相关企业负责,发展改革委、住房

城乡建设部、能源局督促落实)

(十三)建立健全考核制度。制定储气能力建设任务目标考核制度。(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负责,2020年上半年完成)上游供气企业储气能力建设任务,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进行考核;城镇燃气企业和地方应急储气能力建设任务,由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省级人民政府进行考核。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完善推进储气能力建设工作机制,确保建设任务顺利推进。多方合资建设的储气设施,原则上按股比确认储气能力,储气能力确认方案应在既有或补充合同、协议中予以明确。实行集团化运营的城镇燃气企业,在实现互联互通的前提下,可以集团公司为整体进行考核,对集团内异地建设、租赁的储气能力予以确认,但不得重复计算。(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能源局、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国家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 阶段性价格临时补贴工作的通知

发改电〔2020〕876号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民政厅(局)、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退役军人事务厅(局)、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当前形势下,对低收入群体特别是困难群众加大保障力度十分紧要。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更好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现就阶段性加大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以下简称联动机制)的价格临时补贴力度工作通知如下。

一、阶段性扩大价格补贴联动机制保障范围

各地要在认真执行《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1835号)规定基础上,将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及领取失业补助金人员,纳入联动机制保障范围。执行期限为2020年3月至6月。

二、阶段性提高价格临时补贴标准

以现行联动机制测算的补贴标准为基础,阶段性提高每月价格临时补贴标准1倍。执行期限为2020年3月至6月。

三、明确增支资金保障渠道

对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提高补贴标准的增支资金和

将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的增支资金,由中央财政通过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地区给予补助,其中东部地区补助 30%、中部地区补助 60%、西部地区补助 80%;对领取失业保险人员和领取失业补助金人员的增支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其余增支资金,由地方财政予以保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资金保障。各地要切实落实资金保障责任,按规定做好价格临时补贴所需资金安排。

(二)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各地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会商、报审等各环节工作效率,尽可能缩短发放时间,务必做到 20 个工作日内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

(三)确保补贴对象全覆盖。各地要严格对照有关规定要求,认真梳理价格临时补贴范围和对象,做到“应保尽保、应补尽补”。

(四)规范补贴测算依据。价格临时补贴标准测算按照《关于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82 号)规定执行。现行补贴标准未达到该规定要求的,要严格按照城乡低保标准×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同比涨幅的方法测算补贴标准。

各地要抓紧组织落实相关政策措施,工作中遇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每月 8 日前,将上月价格临时补贴发放情况报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特此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商务部 应急管理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统计局 国海警局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
《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0〕473 号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稳定砂石市场供应、保持价格总体平稳、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将《关于

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 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

发改办价格〔2020〕110号

二〇二〇年二月七日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疫情防控期间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现就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疫情防控期间暂不能正常开工、复工的企业,放宽容(需)量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和减容(暂停)期限,电力用户即日可申请减容、暂停、减容恢复、暂停恢复。申请变更的用户不受“暂停用电不得小于15天”等条件限制,减免收取容(需)量电费。对于疫情发生以来停工、停产的企业,可适当追溯减免时间。

二、对因满足疫情防控需要扩大产能的企业,原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缴纳容(需)量电费的,实际最大用量不受合同最大需量限制,超过部分按实计取。

三、全力保障为疫情防控直接服务的新建、扩建医疗等场所用电需求,采取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等措施,降低运行成本。

请你公司细化落实相关电价政策,主动向用户宣传告知,做好用户申请受理、办理减免等工作。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 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0〕257号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二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

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降低企业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现就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非居民用气门站价格提前执行淡季价格政策。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提前执行淡季价格，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对执行政府指导价的非居民用气，要以基准门站价格为基础适当下浮，尽可能降低价格水平；对价格已放开的非居民用气，鼓励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根据市场形势与下游用气企业充分协商沟通，降低价格水平。

二、对化肥等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大的行业给予更大价格优惠。鼓励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充分考虑疫情对不同行业的影响，对化肥等涉农生产且受疫情影响大的行业给予更加优惠的供气价格。

三、及时降低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抓紧工作，根据上游企业降价情况，及时降低非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切实将门站环节降价空间全部传导至终端用户。加强跟踪调查，及时发现并解决政策落实中出现的具体问题，确保平稳实施。鼓励各地通过加强省内管道运输和配气价格监管等方式，进一步降低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释放更多降价红利。

四、切实维护天然气市场稳定。有关部门和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加强生产组织和供需衔接，保障下游企业用气需要，保持市场平稳运行。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充分考虑疫情对下游企业生产运营的影响，按照实际供气量进行结算。

五、加强宣传解释。各地要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宣传，准确解读阶段性降低企业用气成本政策，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增强企业信心。

六、实施时间。上述措施有效期至2020年6月30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0〕258号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二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共

渡难关,现就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降价范围

此次降价电价为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的,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

二、降价措施

自2020年2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电网企业在计收上述电力用户(含已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电费时,统一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

三、进一步明确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执行时间

2020年2月7日,我委出台的《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0〕110号),进一步明确执行至2020年6月30日。

四、工作要求

(一)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结合当地情况,指导电网企业切实抓好政策落实,加强跟踪调度,及时发现解决政策落实中出现的具体问题,确保政策平稳实施。同时,要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宣传、准确解读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增强企业信心。

(二)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切实加强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写字楼等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监管,确保降价红利及时足额传导到终端用户,增加企业获得感。

(三)电网企业要积极主动向用户做好政策宣传告知,明确降价范围对应的用户,妥善做好政策执行时间追溯,尽快将政策执行到位。

※省级文件※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0〕32号

二〇二〇年二月四日

中石油四川省销售公司,中石化四川销售公司,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物价)局:

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以及2020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讯《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下调》,现将成品油价格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并公布了中心城市汽、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我省三个价区

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相应调整(见附件)。

二、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公布后,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三、汽、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我省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最高批发价格见附件。合同未约定配送费用按现行规定执行。

四、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最高供应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扣减 400 元确定。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对民营批发企业的供应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差价不小于 400 元。具体供应价格可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五、调整后的价格自 2020 年 2 月 4 日 24 时起执行。

六、其余事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讯《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执行。

七、中石油、中石化集团公司要努力做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供应。

八、各级发改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管,会同市场监管部门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附件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品名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89#汽油(国Ⅵ)	8170	8470	6.27	8270	8570	6.34	8370	8670	6.42
92#汽油(国Ⅵ)	8678	8978	6.69	8778	9078	6.76	8878	9178	6.84
95#汽油(国Ⅵ)	9186	9486	7.21	9286	9586	7.28	9386	9686	7.36
0#车用柴油(国Ⅵ)	7205	7505	6.38	7305	7605	6.47	7405	7705	6.55
-10#车用柴油(国Ⅵ)	7655	7955	6.76	7755	8055	6.85	7855	8155	6.93

注:1.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表中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第六阶段强制性国家标准 VIA 车用汽油和 VI 车用柴油价格。

3.普通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按照同阶段标准的车用柴油价格确定。 4.阿坝州所属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及凉山州、攀枝花市行政区域为二价区,阿坝州除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外的其余 10 个县以及甘孜州行政区域为三价区,二三价区以外的其他市行政区域为一价区。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应对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参与疫情防控相关
中小企业实施临时电费补贴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0〕43号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一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局、商务主管部门,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省能源投资集团、川煤集团: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川办发〔2020〕10号)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就参与疫情防控相关中小企业实施临时电费补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范围。补贴范围为参与生活物资保供的商场、超市、连锁便利店、批发市场等商贸流通和防疫药品、医疗设备、物资器材等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的中小企业。企业名单按注册所在地属地原则,分别由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以及供电企业审核确定后分别上报商务厅、经济和信息化厅(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推荐上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通知》(川经信办〔2020〕8号)要求上报)。

二、补贴标准。对纳入补贴范围企业按其相应用电类别、电压等级平水期平段目录销售电价(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和基本电价的30%计算电费补贴;其中国网四川电网未同价地区用户、省属电网和地方电网供区内用户以及市场化用户、转供电用户均按对应用电类别、电压等级的国网四川电网平水期平段目录销售电价标准计算补贴金额;对于未缴纳基本电费的用户,以及现行基本电价征收标准低于国网四川电网基本电价标准30%的用户,以其实际缴纳基本电费为补贴上限。

三、补贴方式。为简化流程明确职责,由企业注册所在地政府和省级层面各自承担总补贴金额的一半,分别兑付。供电企业根据企业相关用电量和补贴标准计算应补贴金额,省级层面承担的补贴金额由供电企业在当月结算电费时直接扣减(其中转供电终端用户电量由终端用户、转供电主体、供电企业三方确认,转供电主体须及时将补贴金额传导至终端用户),由省发展改革委与相关供电企业直接核算;企业注册所在地政府承担的补贴金额,由用电企业直接向所在地财政局申报领取,供电企业做好配合工作。

四、补贴期限。本次临时电费补贴期限自2020年2月5日起,有效期按国家和省出台相关政

策措施规定执行。

五、工作流程。由经济和信息化厅、商务厅指导地方尽快明确相关企业名单,汇总后于2020年2月17日前反馈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各地财政部门根据企业名单,与相关企业加强沟通,细化制定地方承担部分电费补贴申报细则,于2020年2月17日前报送财政厅。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省属电网以及各地方电网企业根据企业名单在当月结算电费时直接扣减省级层面承担的电费补贴,并将相关数据及时反馈用电企业,以及注册所在地政府。同时,将汇总的各自供区当月补贴数据上报省发展改革委,其中地方电网由其所在地市(州)发展改革委汇总上报,作为省级层面核算依据。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实施灵活水电气 价格措施支持有关用户抗击疫情 影响和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0〕51号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三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省能源投资集团、川煤集团、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中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中石化天然气分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稳定经济增长的决策部署,现将实施灵活水电气价格措施,支持企业抗击疫情影响和平稳健康发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参与疫情防控的相关企业给予电费补贴支持

严格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川办发〔2020〕10号),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省属电网、各地方电网企业按照省发展改革委、经信厅、财政厅、商务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对参与疫情防控相关中小企业实施临时电费补贴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0〕43号)相关规定,对参与生活物资保供的商贸流通和防疫药品、医疗设备、物资器材等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的中小企业,在每月结算电费时及时落实省级层面承担的15%电费补贴,并积极协助地方政府和用电企业落实企业注册所在地政府承担的15%电费补贴。

二、对执行两部制电价的企业给予灵活性政策支持

严格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0〕110号)相关规定,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自2月7日起,电力用

户申请变更基本电费计收方式(按变压器容量、合同最大需量、实际最大需量),不受“计费方式变更周期”限制,用户可在当月(期)申请下一个月(下一个计费周期)的计费方式;用户申请暂停、减容、暂停恢复、减容恢复,不受“暂停用电不得小于 15 天”限制,按实际暂停天数免收基本电费,对 2 月 1 日以来确未生产的,暂停起始日期可追溯至 2 月 1 日;对因抗击疫情需要扩大产能的用电企业,如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结算基本电费,超过合同约定最大需量 105% 的部分按实计取,不加倍收取基本电费;对因疫情防控需要新建、扩建的医疗场所用电,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省属电网、各地方电网参照执行。

三、鼓励各地实施灵活的用水用气价格措施

各市(州)价格主管部门可按照价格管理权限,结合疫情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不同行业的影响程度,在抗击疫情期间实施积极灵活的用水用气价格优惠等措施,包括可对餐饮业、住宿业等部分特种行业用水价格以及非居民用户气费、水费等实施特殊优惠措施,切实减轻用户用水用气成本。

四、对受疫情影响的水电气用户给予欠费不断供等支持

切实保障企业用电用水用气需求,在疫情防控期间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用电、中小企业用水用气采取“欠费不断供”措施,不能按期交纳水电气费的企业用户可向水电气供应企业提出申请延期缴纳相关费用,最长不超过 3 个月。水电气供应企业应积极回应相关企业诉求,延期交费免收滞纳金,且不得断供。对受疫情影响并实行功率因数调整电费的电力用户,2 月、3 月功率因数考核低于对应考核标准的不增收电费。

请各市(州)发展改革委按照以上工作要求积极开展相关工作。相关企业要抓紧制定实施细则,主动向企业用户宣传告知,并将政策执行情况、执行时限、存在问题等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资源和环境价格处)。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0〕59 号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中石油四川省销售公司,中石化四川销售公司,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物价)局:

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以及 2020 年 2 月 1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下调》,现将成品油价格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并公布了中心城市汽、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我省三个价区

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相应调整(见附件)。

二、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公布后,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三、汽、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我省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最高批发价格见附件。合同未约定配送费用按现行规定执行。

四、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最高供应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扣减 400 元确定。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对民营批发企业的供应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差价不小于 400 元。具体供应价格可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五、调整后的价格自 2020 年 2 月 18 日 24 时起执行。

六、其余事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执行。

七、中石油、中石化集团公司要努力做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供应。

八、各级发改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管,会同市场监管部门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附件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品名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89#汽油(国Ⅵ)	7755	8055	5.96	7855	8155	6.04	7955	8255	6.11
92#汽油(国Ⅵ)	8238	8538	6.36	8338	8638	6.44	8438	8738	6.51
95#汽油(国Ⅵ)	8722	9022	6.86	8822	9122	6.93	8922	9222	7.01
0#车用柴油(国Ⅵ)	6805	7105	6.04	6905	7205	6.13	7005	7305	6.21
-10#车用柴油(国Ⅵ)	7231	7531	6.40	7331	7631	6.49	7431	7731	6.57

注:1.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表中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第六阶段强制性国家标准 VIA 车用汽油和 VI 车用柴油价格。

3.普通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按照同阶段标准的车用柴油价格确定。

4.阿坝州所属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及凉山州、攀枝花市行政区域为二价区,阿坝州除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外的其余 10 个县以及甘孜州行政区域为三价区,二三价区以外的其他市行政区域为一价区。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落实国家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 企业复工复产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0〕73号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省能源投资集团、川煤集团: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58号)转发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进一步明确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降价范围及措施

(一)降价范围。此次降电价范围为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的,现执行四川电网目录销售电价表中“工商业及其它用电”(不含趸售)类别电价,以及四川电网未同价地区、省属电网、地方电网目录销售电价表中“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大工业用电、商业用电、非居民照明用电、非工业及普通工业用电”类别电价的电力用户。

(二)降价措施。自2020年2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电网企业在计收上述电力用户(含参与市场交易用户)当月电费(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时,统一按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

二、做好与我省电价补贴政策的衔接

对于《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参与疫情防控相关中小企业实施临时电费补贴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0〕43号)明确纳入电费补贴范围的企业,电网企业应按照国家和我省政策要求分别测算并分别执行后计收电力用户实缴电费。

三、进一步明确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执行时间

2020年2月13日,我委出台的《关于实施灵活水电气价格措施支持有关用户抗击疫情影响和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川发改办价格〔2020〕51号)中关于“对执行两部制电价的企业给予灵活性政策支持”措施明确执行至2020年6月30日。

四、工作要求

(一)参与市场交易用户市场化交易完成前,电网企业暂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的电价结算标准,测算国家和省级层面电费补贴金额,扣减后预结算计收电力用户电费,市场化交易完成后统一清算。增量配电网企业应将国家和省规定的电费补贴全额传导至供电范围内相关电力用户。售电公司应将国家和省有关电费补贴政策及时准确告知其代理的电力用户,严禁签订虚假购售电合同。

(二)各市(州)价格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结合实际情况,指导配合有关企业切实抓好政策落实,加强跟踪协调,及时发现政策落实中出现的具体问题,确保政策平稳实施。同时,要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宣传、准确解读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增强企业信心。

(三)各市(州)价格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切实加强各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清理规范、价格监督检查等工作,确保转供电单位及时足额将降价红利传导至终端用户,增加电力用户获得感。

(四)电网企业要积极主动向用户做好政策宣传告知,妥善做好政策执行时间追溯,对2月份已结算的电费,通过按日折算等方式,3月底前将政策执行到位。同时,要确保真实、完整地记载和保存电力用户每月用电量、电费结算明细和补贴金额等资料,并及时反馈省发展改革委(资源和环境价格处)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58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落实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 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0]75号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局,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中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中石化普光气田,中油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57号)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我省贯彻落实降低用气成本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非居民用气门站价格提前执行淡季价格政策

(一)自2020年2月22日起,在我省境内的所有天然气生产销售单位(包括中石油、中石化在川单位,简称上游供气方)供非居民用气门站价格提前执行淡季价格政策。非居民用气门站价格(含直供用气价格)不区分均衡量、调峰量等类别,对执行政府指导价的非居民用气,以基准门站价格为基础适当下浮,尽可能降低价格水平;对价格已放开的非居民用气,鼓励天然气生产经营企

业根据市场形势与下游用气企业充分协商沟通,降低价格水平。

(二)鼓励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充分考虑疫情对不同行业的影响,对化肥等涉农生产且受疫情影响大的行业给予更加优惠的供气价格。

(三)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充分考虑疫情对下游企业生产运营的影响,按照实际供气量进行结算。供用双方应及时调整购销合同中所涉非居民用气价格等有关量价内容。

请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等上游供气方抓紧汇报沟通衔接,明确降价具体方案后尽快报送我委后按时限要求执行。降价具体方案要体现我省天然气资源地以及产气、用气结构特点。

二、阶段性降低省内天然气管道短距离运输费用

自2020年2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四川省中油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在向用户计收天然气管道短距离运输费用时统一按90%结算。

三、及时降低非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

(一)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抓紧工作,指导燃气企业结合门站价格和省内管道短距离运输费用调整情况,按照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及时调整非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确保各环节降价空间全额传导至终端用户。鼓励各地通过加强配气价格监管,进一步降低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释放更多降价红利,增强用户获得感。

(二)对于已实施灵活降价措施的地方,要进一步加强政策衔接,确保已出台的政策不打折扣落地落实。无论供暖季是否已实施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燃气企业不得因供暖季未足额疏导供气成本而挤占门站价格调整等降价空间,确保非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降价到位。

请各地价格主管部门将本地区降低非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相关政策措施及执行情况,及时报省发展改革委(资源和环境价格处)。

四、切实加强跟踪落实及政策宣传解读

(一)有关部门和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加强跟踪调查,及时发现并解决政策落实中出现的具体问题,确保平稳实施。加强生产组织和供需衔接,保障下游企业用气需要,保持天然气市场平稳运行。

(二)各市(州)价格主管部门要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宣传,准确解读阶段性降低企业用气成本政策,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增强企业信心。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积极主动向用户做好政策宣传告知,妥善做好政策执行时间追溯,对2月份已结算的气费,通过按日折算等方式,尽快将政策执行到位。同时,要确保真实、完整记载和保存用户各月用气量、气费结算明细等资料备查。

五、实施时间

上述措施有效期至2020年6月30日。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0〕138号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

中石油四川省销售公司,中石化四川销售公司,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物价)局:

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以及2020年3月1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下调》,现将成品油价格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并公布了中心城市汽、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我省三个价区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相应调整(见附件)。

二、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公布后,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三、汽、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我省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最高批发价格见附件。合同未约定配送费用按现行规定执行。

四、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最高供应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扣减400元确定。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对民营批发企业的供应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差价不小于400元。具体供应价格可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五、调整后的价格自2020年3月17日24时起执行。

六、其余事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执行。

七、中石油、中石化集团公司要努力做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供应。

八、各级发改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管,会同市场监管部门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附件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品名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89#汽油(国VI)	6740	7040	5.21	6840	7140	5.28	6940	7240	5.36

92#汽油(国Ⅵ)	7162	7462	5.56	7262	7562	5.64	7362	7662	5.71
95#汽油(国Ⅵ)	7585	7885	5.99	7685	7985	6.07	7785	8085	6.14
0#车用柴油(国Ⅵ)	5830	6130	5.21	5930	6230	5.30	6030	6330	5.38
-10#车用柴油(国Ⅵ)	6198	6498	5.53	6298	6598	5.61	6398	6698	5.70

注:1.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表中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第六阶段强制性国家标准 VIA 车用汽油和 VI 车用柴油价格。

3.普通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按照同阶段标准的车用柴油价格确定。

4.阿坝州所属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及凉山州、攀枝花市行政区域为二价区,阿坝州除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外的其余10个县以及甘孜州行政区域为三价区,二三价区以外的其他市行政区域为一价区。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四川省分行转发《关于公布 2020 年稻谷
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0〕141 号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农发行各市(州)分行:

现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公布 2020 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90 号)转发你们,请按通知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
办公室四川省能源局关于印发
《四川省 2020 年电价改革若干措施》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0〕158 号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市场监管局,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省能源投资集团、川煤集团：

现将《四川省 2020 年电价改革若干措施》印发你们，请结合各项措施牵头单位印发的具体实施方案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 2020 年电价改革若干措施

2020 年电价改革的基本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十一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和电价形成机制改革，着力推进政策落地落实，合理降低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结合近年来我省电力体制改革和电价改革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落实阶段性电价政策支持电力用户抗击疫情影响。贯彻落实国家阶段性降低企业电费 5%、支持性两部制电价、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以及省级层面临时电费补贴 30%、“欠费不断供”等多项政策措施。加大清理规范转供电不合理加价力度，确保政策红利传导至终端用户。（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和信息化厅）

二、做好第二监管周期输配电价改革。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统一安排部署，扎实做好四川电网第二监管周期输配电价改革工作，合理安排制定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和目录销售电价。研究实施省属电网输配电价改革方案。（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三、推进水电消纳产业示范区试点建设和重点行业支持性电价政策落实。落实运用价格杠杆促进弃水电量消纳试点，在甘孜州、攀枝花市、雅安市、乐山市、凉山州、阿坝州 6 个水电消纳示范区开展水电消纳示范交易，做好弃水电量规模确认、交易方案制定、交易组织实施和电价政策执行等工作。组织认定纳入支持性电价政策企业名单，落实电价政策，支持重点行业发展。（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四川能源监管办、省能源局、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四、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改革。有序推进我省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改革，稳定新能源发电电价补机制并做好退坡、平价低价上网等有关工作。研究燃煤发电容量补偿机制。（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五、用好留存电量政策。组织实施 2020 年度甘孜州、阿坝州、凉山州留存电量方案，支持甘眉工业园区、成阿工业园区、成甘工业园区、德阿产业园区等“飞地园区”使用留存电量。实行留存电量计划年中评估调整。（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

六、继续执行并完善电能替代电价政策。落实四川省 2019 - 2022 年电能替代推进方案，2020 年实现电能替代电量 120 亿千瓦时。制定 2020 年锅炉、窑炉电能替代项目实施计划并督导实施。

继续执行电能替代价格政策与电费按每千瓦时 0.38 元预结算政策。实行并完善 2020 年丰水期居民生活电能替代电价政策。研究制定电能替代项目增加用电容量后单回路增加至两路及以上多回路供电用户免征可靠性费用政策。(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七、坚持市场发现价格提升电力市场化交易程度。制定省内电力市场交易总体方案和电力交易指导意见,进一步放开经营性电力用户发用电计划,扩大电力用户准入范围,规范交易秩序,组织实施好常规直购、战略长协、富余电量、低谷弃水、清洁替代等交易品种的市场化交易工作。推进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在模拟试运行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现货试运行规则,开展调电试运行工作。推进电力交易中心股份制改造,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推进电力交易机构独立规范运行的实施意见》(发改体改[2020]234 号)完善我省电力交易机构改造方案,争取年内完成。(牵头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四川能源监管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能源局)

八、细化增量配电业务电价政策推进改革试点。细化落实国家增量配电网配电价格指导意见,进一步明确我省试点电价政策执行的具体问题。加快推动成都、洪雅、南部、泸州等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项目建设落地。做好新增项目负荷预测、与电网规划有效衔接有关工作。确保电网企业为试点项目安全可靠供电,保障电网公平无歧视开放,提供公平优质高效的并网服务。(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九、研究完善外送电价形成机制。按照“网对网”方式送电的原则,研究明确雅中—江西特高压输电工程以及有关电源外送电量电价形成机制,落实交易结算关系等;研究适应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和川渝电网一体化发展,争取白鹤滩在川渝电网消纳及其电价形成机制、争取明确交易结算关系等。积极汇报争取既有外送电量分担四川电网输配电成本。(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核定我省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

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0]161 号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交通运输厅,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请求核定我省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相关事项的函》(川交函〔2019〕736号)收悉,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收取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考务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3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公布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等规定,经研究,现将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由交通运输部统一组织的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收费,按照理论考试58元/人·次、实际操作考试60元/人·次收取。首次考试不合格,一年内可以申请免费补考一次。

二、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收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除按规定上缴交通运输部外,其余全部缴入省级国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收费单位应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

三、收费单位不得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或降低收费标准。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通过门户网站或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对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收费主体、收费范围等内容进行公示,自觉接受发展改革、财政、审计、市场监管部门和社会监督。

四、本通知自2020年4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期间国家和省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 形成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0〕316号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省煤炭产业集团公司、四川电力交易中心,有关发电企业、市场主体、地方电网企业:

经省政府同意,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现将《四川省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改革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电力体制改革和价格机制改革部署,有序放开竞争性环节电力价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规〔2019〕1658号)要求,结合四川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思路

坚持市场化方向,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原则,有序推进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改革,助推电力价格市场化改革,提升电力市场化交易程度,为实现我省完全放开输配环节以外的竞争性环节电力价格奠定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积极稳妥,有序推进。坚持积极稳妥稳步推进的原则,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凡是能放给市场的坚决放给市场,政府不进行不当干预;有序扩大价格形成机制弹性,逐步实现全面放开我省燃煤发电上网电价。

坚持统筹谋划,有效衔接。充分考虑我省不同类型、不同环节电价之间的关系,统筹谋划好新能源、燃气发电等上网电价形成机制,以及不同类型用户销售电价形成机制,确保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机制改革措施与现行价格管理政策有效衔接。

坚持强化监管,规范有序。按照放管并重的要求,加强电力价格行为监管,健全市场规范、交易原则、电力调度、资金结算、风险防范、信息披露等制度,确保我省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合理形成。

二、改革措施

(一)改革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自2020年1月1日起,将现行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机制改为“基准价+上下浮动”的市场化价格机制。基准价为0.4012元/千瓦时。浮动幅度范围为上浮不超过10%、下浮原则上不超过15%。2020年暂不上浮,确保工商业平均电价只降不升,2020年后的浮动方式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确定的执行。现货市场按照现货市场有关规则执行,不受此限制。如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市场发展适时对基准价和浮动幅度范围进行调整,我省作相应调整。改革后煤电价格联动机制不再执行。

(二)明确各类燃煤发电电量上网电价。

燃煤发电电量中按我省水火配比机制参与市场化的,仍按现行机制形成上网电价。

燃煤发电电量中未按我省水火配比机制参与市场化但具备市场交易条件的,执行“基准价+上下浮动”的市场化价格机制。具体上网电价由发电企业、售电公司、电力用户等市场主体通过场

外双边协商或场内集中竞价(含挂牌交易)等市场化方式在“基准价+上下浮动”范围内形成,并以年度合同等中长期合同为主确定。

燃煤发电电量中暂不具备市场交易条件或没有参与市场交易的工商业用户,以及居民、农业用户用电对应的电量,按基准价执行,其中未执行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的继续执行原上网电价。

(三)稳定可再生能源发电价补机制和燃气发电价格形成机制。纳入国家补贴范围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上网电价,在基准价(含脱硫、脱硝、除尘电价)以内的部分,由电网企业按照国家和我省电力市场化及电价形成机制改革有关规定标准结算安排,高出部分继续按程序申请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补贴。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实现平价上网后,上网电价按国家有关政策执行。如燃气发电上网电价参考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的,改为参考基准价。

(四)相应明确环保电价政策。执行“基准价+上下浮动”价格机制的燃煤发电电量,基准价中包含脱硫、脱硝、除尘电价。其中,仍由电网企业按现行方式收购(保障供应)的电量,继续执行现行超低排放电价政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完全放开由市场形成的,上网电价中包含脱硫、脱硝、除尘电价和超低排放电价。

(五)其它配套改革措施。进一步规范交叉补贴调整机制。综合考虑电量增长等因素,在测算电网输配电价时统筹考虑交叉补贴金额,以平衡电网企业保障居民、农业用电产生的新增损益。

建立完善辅助服务电价形成机制。通过市场机制形成燃煤机组参与调峰、调频、备用、黑启动等辅助服务的价格,以补偿燃煤机组合理成本。

研究建立容量补偿机制。根据发改价格规[2019]1658号文件精神,结合四川实际情况,按照“容量电价和电量电价通过市场化方式形成”的思路,研究提出建立我省燃煤机组容量补偿机制的意见。

积极研究建立我省燃煤发电电量参与跨省跨区交易的送电价格形成机制。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工作机制。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四川能源监管办、省能源局、国网四川公司、省水电集团、主要燃煤发电企业成立工作组,协调解决具体问题。各部门要加强沟通、形成合力,保障改革措施的稳步实施。

(二)强化电力保障。进一步优化电力调度和运行,重点做好电力供应和保障。电网企业主要通过优先发电计划加强居民、农业用电量以及不具备市场交易条件或者没有参与市场交易的用户电量的保障供应,不足部分由所有参与电力市场的发电企业机组等比例保障。

(三)加强电力市场价格行为监管。完善市场交易、运行等规则,规范市场主体交易行为。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及时查处电力市场中市场主体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达成、实施垄断协议,滥

用市场支配地位等违法违规行为。鼓励市场主体对电力市场化交易中不正当价格行为进行监督。依托市场信用体系,研究构建我省市场主体价格信用档案,对价格违法行为予以联合惩戒。

(四)加强电价监测和风险防范。定期监测燃煤发电交易价格波动情况,评估价格波动的合理性。当交易价格出现异常波动时,依法及时采取干预措施,确保燃煤发电价格形成机制改革平稳有序推进。

(五)做好政策解读引导。采取多种方式全面、准确解读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改革政策,加强舆情监测预警,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做好应急预案,为改革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20 年 我省丰水期试行居民生活用电电能替代价格政策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0〕334 号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增量配电网企业,有关发电企业:

为促进我省丰水期富余电量消纳,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根据电力体制改革、电价形成机制改革及电能替代有关政策,我省 2020 年继续试行丰水期居民生活用电电能替代价格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0 年丰水期(6-10 月)对四川电网直供区,与直供区居民生活用电同价的四川电网所属“子公司改分公司”、全资和控股供电公司供区,以及省属电网(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华蓥山广能集团四方电力公司)、增量配电网与四川电网直供区居民生活用电同价的供区,继续试行居民生活用电电能替代价格政策。

二、在维持现行阶梯电价制度不变的基础上,对丰水期城乡“一户一表”居民用户月用电量在 181 千瓦时至 280 千瓦时部分的电价下移 0.15 元/千瓦时,月用电量高于 280 千瓦时部分的电价下移 0.20 元/千瓦时,现行低谷时段电价、城乡“低保户”和农村“五保户”免费用电基数等政策保持不变。

三、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应本着“方便居民、简单明了、促进用电”的原则制定具体操作细则,报省发展改革委同意后实施。省属电网、增量配电网应准确统计本供区居民生活电能替代下移电费电价空间额度,并报我委核定。

四、2020 年居民生活用电电能替代价格政策所需电价空间,由省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和单位研究并另文明确。

五、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和省属电网所属供电公司(含分公司)、增量配电网按月将丰水期居民生活用电电能替代价格政策执行情况报送至所在市(州)发展改革委。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对供电公司报送的执行情况逐月审核,并于 11 月底前将全年执行情况以正式文件报送省发展改革委。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0〕336 号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中石油四川销售分公司,中石化四川石油分公司,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以及 2020 年 6 月 2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讯《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现将成品油价格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并公布了中心城市汽、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我省三个价区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相应调整(见附件)。

二、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公布后,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三、汽、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我省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最高批发价格见附件。合同未约定配送费用按现行规定执行。

四、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最高供应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扣减 400 元确定。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对民营批发企业的供应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差价不小于 400 元。具体供应价格可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五、调整 92#、95#汽油,0#、-10#柴油吨升折算系数。结合近年来油品升级情况,省市场监管局对我省各型号汽柴油吨升折算系数进行了重新测定。根据测定结果,我省 92#、95#汽油,0#、-10#柴油吨升折算系数调整为 1329、1314、1182、1182。自本次成品油价格调整起执行。

六、调整后的价格自 2020 年 6 月 28 日 24 时起执行。

七、其余事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讯《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执行。

八、中石油、中石化集团公司要努力做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供应。

九、各级发改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管,会同市场监管部门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附件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品名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89#汽油(国VI)	6860	7160	5.30	6960	7260	5.37	7060	7360	5.45
92#汽油(国VI)	7290	7590	5.71	7390	7690	5.79	7490	7790	5.86
95#汽油(国VI)	7719	8019	6.10	7819	8119	6.18	7919	8219	6.26
0#车用柴油(国VI)	5940	6240	5.28	6040	6340	5.36	6140	6440	5.45
-10#车用柴油(国VI)	6314	6614	5.60	6414	6714	5.68	6514	6814	5.77

注:1.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表中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第六阶段强制性国家标准 VIA 车用汽油和 VI 车用柴油价格。

3.普通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按照同阶段标准的车用柴油价格确定。

4.阿坝州所属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及凉山州、攀枝花市行政区域为二价区,阿坝州除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外的其余 10 个县以及甘孜州行政区域为三价区,二三价区以外的其他市行政区域为一价区。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电子科技大学与瑞典皇家理工学院

中外合作办学继续执行原学生收费标准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函[2020]418 号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电子科技大学:

你校《关于申请继续执行电子科技大学与瑞典皇家理工学院合作举办集成电路工程硕士研究

生教育项目原收费标准的函》(校财函〔2020〕5号)收悉。根据教育部对你校与瑞典皇家理工学院合作举办集成电路工程硕士研究生教育项目的批复及教育厅对你校办学收费标准的初审意见,经研究,同意你校继续执行如下原收费标准:

一、你校与瑞典皇家理工学院合作举办集成电路工程硕士研究生教育项目学生学费 60000 元/生·年。

二、上述学费标准为国内教育阶段最高限价,其它住宿费、代收代支费用,按四川省教育收费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三、你校应在招生简章中如实介绍该项目教学和收费的情况,并与学生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学校收费应在学校财务账户内设立中外合作办学专项,收支应分项实行专项核算。

五、学校应按教育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管理,规范办学。

六、此标准从 2020 年秋季学期起执行,有效期五年。

若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请与成都大盛印刷厂直接联系。

地址:成都市中和镇致民路 联系人:刘光全

电话:邮政查询 18980532233 邮编:610500

联系电话:86522703(编辑) 邮编:610021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滨江东路 156 号